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住建罚决字〔2026〕第 001 号

被处罚人：北屯市春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北屯市龙疆东街 788-1-3，法定代表人王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5MA783QUG6C。

经查实：2025年3月20日北国之春业主委员会组织业主召开第一次业主大会，会议决定选聘新物业服务公司。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3日北国之春业主委员会代表北国之春小区业主选聘新疆中蓝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北国之春小区提供后续物业服务。你单位于2025年4月10日终止在北屯市北国之春小区物业服务，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检查北国春城小区物业交接时，发现你单位未按规定向新疆中蓝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物业交接义务。经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5年5月13日与2025年12月17日两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你单位限期移交全部物业资料，2025年12月19日，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进行整改复查，发现你单位逾期未移交全部物业资料，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王伟身份证复印件1份，《关于协助案件调查办理的函》1份，北屯市春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资料1份，证明北屯市春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体资格；

证据二：行政执法现场勘察（检查）记录1份、执法记录视频3份、现场照片及说明1份，新疆中蓝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委托人张熙调查询问笔录1份，北国之春业主委员会陈金河调查询问笔录1份，北屯市春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伟调查询问笔录1份，《北国之春小区交接明细表》2份，《未交接资料清单》1份，证明北屯市春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停止在北国之春小区物业服务后未按规定移交全部物业资料的事实情况；

证据三：《关于北国之春启动选聘物业表决结果公示》1份，《关于北国之

春物业服务企业中选结果的公告》1份，《关于拟定与新疆中蓝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的公示》1份，《第十师北屯市物业服务合同备案证明》1份，《北国之春小区物业服务合同》1份，《第十师北屯市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申请表》1份，证明北国之春业主委员会代表北国之春小区业主选聘新疆中蓝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北国之春小区新物业服务公司的事实；

证据四：《北国之春小区已移交物业资料清单》1份，《北国之春小区未移交物业资料清单》1份，《责令整改通知书》（北住建责改通字〔2025〕第078号）1份，《责令整改通知书》（北住建责改通字〔2025〕第235号）1份，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1份，证明北屯市春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物业资料移交的事实。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管理用房和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交还给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业主大会选聘了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企业之间应当做好交接工作。”的规定。

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房地产领域）第6.3条：“经责令限期改正通知，在规定期限内不全部移交有关资料的为一般违法行为”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北屯市春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通报并作出罚款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持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1.线上缴费渠道：微信、支付宝、云闪付；

2. 线下缴费渠道：中国农业银行阿勒泰兵团分行营业室柜台）。

其他种类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作出；无明确规定的，由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履行方式和期限。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北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屯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于鑫、赵波涛

联系电话：0906-3378230

邮 编：836099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屯市龙疆东街 365 号

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1月30日

